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文杰先生、黄维义先生、阳杰先生、谢文春先生、石澜女士、周衡翔先生、杨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同意提名居学成先生、张斌先生、马莉女士、刘晓琴女士、李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马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经选举产生的董事人选将与公司四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刘芳女士（简历见附件）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9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5名。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中尚缺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待候选人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工作以保证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居学成先生、张斌先生、马莉女士、刘晓琴女士、李耀先生均已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明材料，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文杰，男，中国国籍，1970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金融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深圳燃气办公室副总经理、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深燃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燃气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燃气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黄维义，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5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士，香港及英国特许公司秘书及特许公司治理师，香港工程师学会客座资深会员、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燃气专业学会之资深会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1997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之职，2013年2月出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4月获委任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副常务董事、2022年6月起任常务董事，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及行政管理成员、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并担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多家内地附属公司董事长或董事，历任中国业务总监、内地公用业务总监。曾连续于2012年及2013年入选福布斯“中国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于2024年荣获香港董事学会首届举办之“气候管治奖”中“上市公司执行董事”类别奖项。现为香港雇主联合会咨议会成员及香港贸易发展局基建发展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为香港管理专业协会全球ESG教育与研究中心咨询委员会主席及香港管协理事会委员及执行委员会委员，并获该会之高等管理发展院颁授专业实务教授名衔。黄先生于财务、管理及国际工作方面拥有49年以上经验。200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阳杰，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历任深圳市接待办秘书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应急指挥中心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2019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党组成员）、副局长。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谢文春，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2007年4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罗湖免税店经理助理以及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裁。现任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石澜，女，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机构处主任科员、机构一处副处长、机构监管二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会计监管处处长，中信证券稽核审计部部门负责人、投行综合行业组深圳联席负责人等职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衡翔，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2002年11月至2019年1月，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华东区域）兼苏州港华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苏浙区域总经理；2019年2月，任港华集团高级副总裁（战略发展）兼苏浙区域总经理；2021年10月，任港华集团执行副总裁兼集团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苏浙及上海区域总经理；2022年6月，任香港中华煤气内地公用业务副营运总裁兼任华东区域总经理；2023年2月兼任营运管理中心及企业事务部负责人，2023年7月任香港中华煤气营运总裁-气源业务；2025年9月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营运总裁-内地燃气业务。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军，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热能工程系城市燃气专业，2001年获得澳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现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燃气分会输配专业委员、燃气高级工程师及英国燃气协会特许工程师。2004年加入港华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起出任港华燃气集团高级副总裁-延伸业务，于2021年获委任为执行副总裁-延伸业务，并于2023年获委任为香港中华煤气营运总裁-延伸业务，负责集团延伸业务拓展与全面营运管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芳，女，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工联会主席。历任扬州大学师范学院党委宣传部干部、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党群部干部、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共青团深圳市委企业工作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统战与联络部主任科员，深圳市直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团工委副书记，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群团工作部副部长、调研员、妇工委主任，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群团工作部部长。2019年1月至2024年9月，任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部部长。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工联会主席。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居学成，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北京大学高分子化学和物理博士后，深圳第五、六、七届政协委员（科技界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监事长。曾任上海大学（原上海科学技术大学）射线所讲师，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广东长园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港产学研基地研究合作部部长，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院长助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投委，深圳北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斌，男，1969年出生，吉林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法学会副会长，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2007年7月至今任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律师。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莉，女，1963年出生，天津财经大学硕士，九三学社社员，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6年毕业于河北地质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1986年7月至2023年5月在河北经贸大学任教。1997年始任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琴，女，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北京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8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耀，男，1969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1月至2010年12月，世界银行集团亚太地区首席投资官员，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总裁；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平安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实践金融教授。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5日　16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选举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黄维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阳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谢文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石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周衡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7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2.01	选举居学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刘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会会议资料，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6/8/1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0755-83601139，传真：0755-88660880

联系人：谢国清、郭鋆辉

邮箱：guojh@szgas.com.cn

(三) 登记时间

2026年8月20日及2026年8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黄维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阳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谢文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石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周衡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7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居学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马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刘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	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一切相关事宜，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9,088,288.19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0元（含税），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97,800.00万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2,740,000.0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8.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状况，有利于未来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礼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矿业”）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有息借款，借款年利率3.6%，最高借款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德源矿业届时不能按时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拓展黄金资源储备，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与甘肃澳德工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德工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德源矿业100%股权。目前收购事项有序推进，公司已全面接管德源矿业，但矿权变更股权过户尚在办理中，暂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满足其过渡期经营及复产技改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被资助对象名称	礼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
资助金额	最高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资助期限	最高借款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借款年利率3.6%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礼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德源矿业提供借款事宜。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系基于德源矿业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满足其在收购过渡期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稳定运行及复产技改工作顺利推进。

本次财务资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礼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玉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6789604003X		
成立时间	2006-11-28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礼县罗坝镇中川村		
主要办公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礼县罗坝镇中川村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矿产品（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加工、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甘肃澳德工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已收购尚未完成并表的标的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2.81	3,374.70
	负债总额	2,157.66	2,409.33
	资产净额	1,395.15	965.37
	营业收入	1345.64	55.73
	净利润	433.54	-572.21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德源矿业资信情况良好，经查询，德源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德源矿业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截至目前，德源矿业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德源矿业股东澳德工贸及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九大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公司已与德源矿业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40%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已全部接管其日常经营管理，及时掌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本次财务资助可视为对全资子公司的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最高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借款性质：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限：最高借款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借款年利率：3.6%；

资金用途：用于德源矿业日常经营周转、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贷款；

还款方式：德源矿业应在到期日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违约责任：德源矿业未按期偿还到期本金的，公司有权收取罚息；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公司有权按合同借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计收罚息。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德源矿业目前处于矿权整合及复产阶段，经营活动尚未完全恢复，若收购进度不及预期或黄金价格发生不利波动，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同时，本次财务资助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亦无第三方提供担保。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向德源矿业派驻财务及管理人员，全面接管其日常经营管理，对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德源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通过统筹子公司资金安排保障借款本息收回。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向德源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德源矿业生产运营的稳定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已对德源矿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德源矿业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6000.00	1.87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6000.00	1.87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2月1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8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2022年8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鉴于员工参与积极性颇高，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9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由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调整为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1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买入股票16,480,162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成交金额为210,789,143.05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12.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编号：2023-002）。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定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计算，即2023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综合考虑当前证券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现状，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2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暨延期的公告》（编号：2025-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票16,480,1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9%。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及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进行相关权益分配和清算等工作。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及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写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2月17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84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221.17
二、募集资金净额	95,618.8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7,862.44
本年度使用金额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8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244.47
其他-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注）	0.0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0.00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发生银行结算手续费292.78元，该部分手续费由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抵扣，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予以补足；截至2026年6月30日，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122.34元，用于全部抵扣银行结算手续费，此外，公司实际从普通自有账户向募集资金专户净转入170.44元用于承担专户手续费缺口。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2022年1月14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2月2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1月8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按照协议要求履行权利义务。

截至2026年6月30日，鉴于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